

2018 年蕉城区七都镇官昌水库安置点移民
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工程

采购发包文件

招标人：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1 年 12 月

目 录

一、 采购发包邀请.....	2
二、 投标须知.....	3
三、 合同范本.....	4
四、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采购发包邀请

1、条件

2018年蕉城区七都镇官昌水库安置点移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工程已由宁德市蕉城区水利局以宁区水利【2021】24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移民扶持资金补助及自筹资金，行业主管部门为宁德市蕉城区水利局，项目业主单位为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采购发包条件，现依据《宁德市市级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采购发包暂行规定》（宁发改法规[2020]14号）文件规定，有意向投标人可报名投标。

2、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官昌水库移民安置点；

2.2 控制价为：1273495元，最终发包价格：1197085元（K=6%）。

2.3 类别及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项目所属行业部门：宁德市蕉城区水利局

(3) 项目范围和内容：建设移民文化活动中心1座，建筑占地17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467平方米，建筑高度13.05米，建筑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为桩基。功能布局：一层设门厅、老人棋牌室、活动用房；二层设茶室、三间活动用房；三层设露台和两间活动用房。设立项目标志牌1个。具体以施工图纸为依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2.4 工期要求：60个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其他要求：（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天内，应以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报名时间及方式

4.1 报名时间：2021年12月24日09时00分起至2021年12月28日17时30分（3个工作日），逾期不能报名。

4.2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4.3 报名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16号天一碧海云天1幢1梯402室。

5. 中标人选取办法

5.1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30日09时00分。

5.2 开标地点：宁德市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阳光平台开标大厅

5.3 开标方式：经评审小组审定合格的投标人，依据《宁德市市级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采购发包暂行规定》（宁发改法规[2020]14号）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中标人。

6. 联系方式

项目招标人：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地址：蕉城区七都镇七都街15号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18033953828

二、投标须知

1、项目概况

详采购发包公告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2.1.1 投标函；
- 2.1.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1.3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2.1.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1.5 其它采购人认为应提交的材料

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8日17时30分，投标人递交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到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16号天一碧海云天1幢1梯402室进行报名。

4、迟交的投标文件

4.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开标

- 5.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 5.2 投标人可到现场参加开标全过程；

6、评标办法

由采购人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投标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在2家及以上的，采取双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只有1家的，则直接确定其为中标单位；没有响应采购公告投标企业，以及经资格审查没有符合条件投标企业的，由采购人调整下浮值后，再按程序组织采购发包；

7、评标标准

7.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7.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4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
- 7.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8. 合同签订

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标的，按有关文件要求配备相关人员。

8.2 中标人如未按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合同范本

注：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及国家合同范本拟定主要合同条款

(GF—2017—0201)

2018年蕉城区七都镇官昌水库安置点移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号：_____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预算价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通知（修改答疑）、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另行提供；

资质类别和等级：另行提供；

联系电话：另行提供；

电子信箱：另行提供；

通信地址：另行提供。

1.1.2.5 设计人：

名 称：另行提供；

资质类别和等级：另行提供；

联系电话：另行提供；

电子信箱：另行提供；

通信地址：另行提供。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要求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施工图要求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26 天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并不免于
对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进行的处罚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按每人每天次 500 元标准
处罚承包人，缺岗致使连续两个周每周被处罚款达到 5000 元的或一周内金额超过
人民币 3000 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由
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不予退还其履约
担保。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每次向招标人
交纳人民币**十万元**的违约金，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发包人下达更换项目
经理指令后 3 日内，如新任项目经理未向给发包人报到并上班，按延迟一天 500 元
处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发包人下达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令后 3 日内，如新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未向给发包人报到并上班，按延迟一天 500 元处罚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十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
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金，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其他人员缺岗按每人每天 300 元标准处罚承包人_____。

3.5 分包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预付款、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监理单位要求编制有关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技术资料。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完成，其他具体施工方案按照实际进度于该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编制完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实际进度和合同进度计划不符的情况发生后的14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5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5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壹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中支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级以上(不含12级)台风，按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 (2) 日雨量80mm以上暴雨，按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按双方规定执行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应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且符合相关规定，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规范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该费用为招标人为招标项目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费用，与投标人无关，为招标人所有，该费用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支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①以下材料价格市场变动未超出约定幅度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予调整；超出约定幅度的部分，超出部分按实际调整。双方约定的主要材料和价格风险的幅度为：

主要材料	涨跌幅度
钢筋	±5%
水泥	±10%
商品混凝土	±10%

主要材料差价计算以预算价中该材料采用的预算单价与施工期该品牌材料信息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项目所在地主要材料信息价，若为区间价的取平均值）的差额为依据。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工程施工期间为月完成工程中所使用的钢筋信息价与控制价中该材料预算单价进行比较，得出价格变化率Q

$$Q = (\text{施工当月信息价} - \text{预算价中该材料的单价}) / \text{预算价中该材料的单价} \times 100\%$$

$$\text{当 } Q > +5\% \text{ 时：单价调整值 } T(\text{增})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Q - 5\%)$$

$$\text{发包人补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金额} = T(\text{增}) \times \text{当月使用量}$$

$$\text{当 } Q < -5\% \text{ 时：单价调整值 } T(\text{减})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Q + 5\%)$$

$$\text{发包人扣减承包人的工程款金额} = T(\text{减}) \times \text{当月使用量}$$

工程施工期间为月完成工程中所使用的水泥和商品混凝土信息价与控制价中该材料预算单价进行比较，得出价格变化率Q

$$Q = (\text{施工当月信息价} - \text{预算价中该材料的单价}) / \text{预算价中该材料的单价} \times 100\%$$

$$\text{当 } Q > +10\% \text{ 时：单价调整值 } T(\text{增})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Q - 10\%)$$

$$\text{发包人补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金额} = T(\text{增}) \times \text{当月使用量}$$

$$\text{当 } Q < -10\% \text{ 时：单价调整值 } T(\text{减})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Q + 10\%)$$

$$\text{发包人扣减承包人的工程款金额} = T(\text{减}) \times \text{当月使用量}$$

②人工费遇到政策性调整，则予以调整。

③除以上约定的主要材料价格按照约定办法进行调整外，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技术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均包括在工程投标报价中，不论市场价格如何波动，投标单价包干均不作调整。

(2) 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合同价格调整办法：

本招标项目结算时工程数量根据设计图纸、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按实计算，单价按中标单价以及约定的调整方式计算。

(3) 其他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工程设计变更价款调整按以下方法：

①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变更，需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②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等相关事宜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闽财建[2007]157号)的规定执行，具体约定如下：

A、因设计变更项目发生的工程量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签证；非设计变更原因发生的工程量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现场签证。上述签证作为工程价款变更的确认文件。

B、办理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时，应填写规定格式的签证单(详见闽财建[2007]157号文件附件)，签证单应当明确签证项目的工程数量和金额(或计算方法)。签证单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有委托监理单位的)、承包人三方现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C、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一经审查通过，建设单位不得随意提出设计变更。严禁通过设计变更扩大建设规模、增加设计内容、提高建设标准，但因技术、地质等原因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发包人签署确认后，按有关规定办理，由此增加的投资原则上在总投资中调剂解决。

③变更签证、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编制误差导致的价款变更，变更估价原则如下：

合同中有类似于增减工程量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未包含的项目(有定额项目的)，单价按编制预算价采用的定额及信息价套价后乘以投标折扣率(折扣率=投标总价/预算造价)；若无相应的定额子目或材料价格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按上述规定需要重新提出综合单价的，其单价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计价办法，有关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进行计算，材料价格按同期信息价或经市场询价后确定，取费标准按中标文件中的相应标准计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①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②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带来的风险；但不包括下列事项：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②不可抗力；③主要建材（按招标文件第7章第5节约定）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超过约定幅度；④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计入工程预算造价的风险包干系数（详工程预算编制报告）。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单价子目按月计量（即按清单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递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进度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5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提供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的比例为：发包人确认当月完成工程量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计算结果所含款项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验收合格证书日期为准）后 28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内完成工程量的 85%，累计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5%。

完成工程竣工资料档案报备并经审计结算审核确定后 28 天内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剩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确认当月完成工程量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确认当月完成工程量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7 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办理并备案完毕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价款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按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是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2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3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2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按国家有关规定条款执行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①.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②.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承建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则工期给予顺延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按造成损失的经济量由承包人承担，并进行处罚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承包人承担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包括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12 级以上（不含 12 级）台风、日雨量 80 mm 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

告不允许施工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农民工等办理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的施工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全部内容并察勘了现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填入发包价）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且承担相关的责任。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 若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其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2）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完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703-2015）《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福建省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法人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姓名：_____（印刷体）

投标人：_____（盖独立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1、拟派出项目经理须附上其**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和身份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的本企业人员，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专业以建造师证书为准。